

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2024 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服务方（乙方）：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一事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职能，改进公共服务，聚焦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创新，结合单位重点任务，整合优化服务资源，完善服务设施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要求，2024年伊金霍洛旗审计局购买辅助性审计服务。

辅助性审计服务。为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自然资源审计、重大政策跟踪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上级审计机关和旗委政府交办的临时任务提供辅助性服务。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结）算审计提供辅助性服务；使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起到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批复作用，从而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详见本协议附件《伊金霍洛旗审计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实施方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协议一年一签，本协议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本年度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640525 元（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2.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分三期付款：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中期服务开始时支付服务费的 30%；1 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清剩余服务费的 20%。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本着有利于推进项目服务的基本原则，根据乙方开展服务工作的需要，配合制定相关制度、提供相关资料，保障乙方高效完成服务内容。

2.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关于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等的具体要求，并及时按照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享有评估、验收等权利。

4. 在不影响服务成果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内容、实施进度等进行合理调整。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

6. 乙方应对服务情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估,随时接受甲方及社会监督,并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配合提供相关监督评查资料。

7. 乙方应合理公开服务情况,并及时发布服务动态和服务成果等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支持乙方开展服务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完成服务内容,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服务内容,若因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因此造成损失或其他责任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